

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報名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市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9 年 08 月修訂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推動 SH150 自我運動，提供多元化體育教學活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運動風，增進學生體育生活化教育。
- 三、推動學校與社會資源整合，提升校園運動多元化發展。

參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09 月 22 日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止（共計連續 14 週）。

肆、社團師資：校內及外聘專業講師。

伍、開課項目：詳見背面 110 學年度社團第一學期活動課程一覽表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參加學生自費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9 月 3 日(五)20:00 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(三)12:00 止。

二、網路報名:請家長同意並協助學生進龜山國小(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xoops/>)網站(右上方)/社團報名專區進行報名。如缺乏網路相關資源，請於上班時間洽學務處體育組葉老師協助，電話：3203571~313。

三、開課通知:如報名達開課人數，則於 9/10(五)發上課及繳費通知，若未達開課人數，則通知不予開課並發下其他社團加選單。

四、繳費:請於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至 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完成繳費，若未完成繳費則視同放棄參加，體育組將通知報名後補學生依序遞補。

捌、退費標準：依據市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十二條辦理退費。

一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二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三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四、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基準。

## 玖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參與學生需於社團報名時填入家長同意書始可參加。

二、參與學生由學生家長自行負責規劃接送，午餐請自理。

三、各社團報名人數未達基本參與人數時，承辦單位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。

四、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參與人數以上時，以增開社團班級數為主；若無法增開班級數則以限制報名人數為考量。

拾、防疫措施：全程配戴口罩，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拾壹、有關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203571#313。